
郑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约定	3
1. 定义和释义	3
2. 合作期限	6
3. 声明和保证	7
4. 勘察设计与监理	10
5. 双方的一般义务	10
6. 项目工程用地	14
第三部分 项目投融资和财务管理	16
7. 财务管理	16
第四部分 项目建设	18
8. 项目建设	18
第五部分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	27
9. 运营维护服务	27
第六部分 项目移交与服务费	32
10. 服务费	32
11. 开票和付款	33
12. 合作期限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35
13. 提前终止	39
第七部分 其他	45
14. 保险	45
15. 不可抗力	45
16. 转让和担保	47
17. 补偿	49
18. 争议的解决	51
19. 其他条款	51
附件一 相关批复	54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55
附件三 绩效考核表	57
附件四 其他承诺	59
附件五 廉政合同	60
附件六 安全生产合同	63
附件七 建筑工地控制扬尘污染目标责任书	66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国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签署：

甲方：郟县教育体育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郟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职能部门。

乙方：河南省广天盛龙实业有限公司

鉴于：

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1215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对于基础设施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并可根据当地实际及项目特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通过建立合理机制等方式，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并灵活运用多种 PPP 模式，切实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为改变郟县教育存在的资源短缺现状，保证郟县基础教育能够顺利开展，满足郟县人民受教育的需求，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保证和谐稳定的生活环境，郟县人民政府决定以 PPP 模式实施郟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项目。郟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实施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因该项目所签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对郟县人民政府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所签合同或协议等文件项下的财政支出责任和其他义务。依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关于同意郟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实施方案的批复》，郟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郟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通过了本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县政府已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

2016年9月19日甲方发售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河南省广天盛龙实业有限公司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河南省广天盛龙实业有限公司为中选社会资本。

依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县政府已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在甲方依法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后，应先从甲方与乙方签署《郟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PPP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及《郟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PPP项目合同》。在乙方成立项目公司后，再由甲方、乙方与项目公司通过签订协议，由项目公司全面承继乙方在《PPP项目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规定乙方投融资、优化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约定，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部分 一般约定

1.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郑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PPP 项目合同》，以及日后双方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份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2 实施机构：指郑县教育体育局。

1.1.3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移交本项目而依法在郑县设立的企业法人。

1.1.4 工程或项目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县产业集聚区内，东至祥云路，南至建业路，西至耕地，北至海关物流园。本项目总占地 160 亩，原有土地 19.5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37559.35 m²，新建建筑面积 33035.96 m²，保留原有建筑面积 4523.39 m²（需改造），其中中学规模为 36 班，总建筑面积 31261.65 m²，含新建教学楼 10909.21 m²，保留改造教学楼 989.49 m²，新建综合楼 2009 m²，新建宿舍 3618.01 m²，保留改造宿舍建筑面积 3533.9 m²，新建餐厅 5744.8 m²，新建教工宿舍 3202.8，新建室外厕所 90 m²，新建风雨操场 1164.44 m²，运动场占地 21278.50 m²；小学规模为 24 班，总建筑面积 6297.70 m²，新建教学楼 5111.2 m²，新建综合楼 570.5 m²，新建教职工食堂 616 m²，小学运动场占地 6924.30 m²，并配套建设水电、道路、绿化、多功能厅、大门及运动设施。以上内容为原规划设计内容，因郑县规划委员会【2016】5 号会议纪要对本项目规划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将以调整后的规划内容为准。

1.1.5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相关的建筑、道路、给排水设施、绿化设施等。

1.1.6 运营维护服务：指对本项目学校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使其持续处于能正常使用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对包括对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场地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等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果及由政府指定的其他运营维护需求的运营维护服务。

1.1.7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原计划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9987.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38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3.33 万元，预备费 290.89 万元。现依据郑县规划委员会【2016】5 号会议纪要，因该项目建筑面积增加，需对投资总额做相应调整。（项目最终投资额以审计决算为准）。

1.1.8 特许经营权：指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1.1.9 资本性支出：指企业单位发生、其效益涉及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年度的各项支出，包括构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支出。

1.1.10 服务费：指运营维护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租赁费用，具体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1.1.11 可用性服务费：指乙方投资建设符合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交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成本、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可用性服务费将依据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进行计算。

1.1.12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指乙方按照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费用。

1.1.13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1.1.14 生效日：指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1.1.15 开工日：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日期以取得开工许可证且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的日期。

1.1.16 建设期：指开工日起至本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报郑县质监部门备案之日止的期间。

1.1.17 运营日：指本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场地等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之日。

1.1.18 运营维护期：指本项目完成项目建设，主体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给乙方之日到合作期限满的时间。

1.1.19 移交日：指合作期限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工程、设施等全部权益移交给甲方的日期。

1.1.20 交工验收：检查施工合同的履约情况，评价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技术

标准及设计要求，是否满足使用要求，对各参建单位工作进行初步评价。

1.1.21 竣工验收：指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会同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单位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以及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取得竣工合格资料、数据和凭证。

1.1.22 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3.4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1.1.23 融资文件：指与本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1.1.24 投标文件：指乙方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向甲方提交的郟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PPP 项目投标文件。

1.1.25 批准：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合作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1.1.26 认定保险赔款：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1.1.27 违约利率：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如上浮两个百分点后，违约利率标准超出了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则违约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 1-3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 执行）。

1.1.28 一般补偿事件：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7.1 条款约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1.1.29 甲方的要求：指本合同中包括的对工程范围、技术标准、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说明以及根据本合同对其所作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and 实施的合理的变更和修正。

1.1.30 不可抗力：指具有本合同第 15 条所约定的含义。

1.1.31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法律：

(a) 导致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或关税发生变化；

(b) 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1.1.32 政府部门：指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政府职能部门；

(c) 郟县人民政府及其政府职能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权利、义务承继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权利、义务承继人；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g) 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施工、采购、交付、安装、完成、调试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h) 所指的维护指为使交付给甲方的本项目成果持续处于约定的使用状态而需要采取的一切措施或处置，包括修理和更换，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2.2 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

2. 合作期限

除依本合同第 13 条提前终止或第 8.3.4 条款、第 8.3.7 条款、第 15.5.2 条款延长，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0 年，（即为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 10 年，含建设期 1 年，如建设期时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合作期限从开工日开始）。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乙方使用，即交付乙方之日起进入运营维护期。

3. 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3.1.1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a) 甲方已获得郑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b)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3.1.2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第 3.1.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乙方书面通知，实施机构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更正，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3.2.1 乙方在此向实施机构声明，在生效日：

(a) 由乙方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且持股 100%，项目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b)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c)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

3.2.2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第 3.2.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更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乙方确认，除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本合同对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外，甲方作为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力不受本合同影响。甲方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乙方进行的监管，包括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均独立于本合同。

3.4 履约保函

3.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3.4.2 履约保函类型及金额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a) 建设期履约保函

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建设按期按约定保质保量完成的保证，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小写 100 万元）。

本协议约定的运营日、首份维护保函生效且提交甲方之日，建设期履约保函失效，甲方应将建设期履约保函返还。

(b) 维护保函

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日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首份维护保函，作为项目运营维护的保证，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小写 50 万元），此后的每份维修保函均应在上一份保函有效期已满前提交甲方，且每份保函金额均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小写 50 万元）。

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日十二个月前、移交保函生效且提交甲方之日，最后一份维护保函失效，甲方应将维护保函返还。

(c) 移交保函

乙方在移交日十二个月前提交移交保函，作为项目移交的保证，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小写 50 万元）。

移交保函至本约定的缺陷责任保证期满之日止。

3.4.3 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则视为其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4.4 履约保函有效期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内持续有效。

(b) 甲方应该开立多份有效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 3.4.2 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

次日起生效。

(c) 在合作期限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第 12.9 条款所规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时止。在 PPP 项目合同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第 13.10 条款提交一份新的履约保函。

3.4.5 履约保函的兑取

(a)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3.4.6 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c)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3.4.4 条款的规定在每份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新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金额。

(d)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3.4.6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履约保函的金额补充至第 3.4.2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由金融机构出具的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3.4.7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同意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届时未兑取的余额。

3.4.8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部分 组织管理

4. 勘察设计与监理

4.1 勘察设计

4.1.1 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由项目公司依法招标。

4.1.2 本项目的各阶段设计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规定要求进行。乙方应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建设。

4.2 造价咨询机构及第三方检测单位

4.2.1 本项目所需的造价咨询机构，经甲方同意由乙方选定并签订相应合同，乙方需接受该造价咨询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

4.2.2 本项目所需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经甲方同意由乙方选定并签订相应合同。乙方需接受该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本项目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等管理的监督。

4.3 监理单位

4.3.1 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单位，经甲方同意由乙方选定并签订相应合同，监理单位负责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4.3.2 第4.3.1条款规定的监理单位有权对施工承包单位进行管理，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甲乙双方的批准。

4.3.3 乙方或其选定的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

4.3.4 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甲方，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确定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5. 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及义务

5.1.1 在遵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中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2 有权对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融资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抽查、检查、监督。

5.1.3 本项目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相关文件应报甲方备案。

5.1.4 有权对乙方拟派驻负责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核，并对其认为不负责任或不胜任工作的相关人员建议更换。

5.1.5 有权知悉本项目工程、设施及设备的建设进度及质量，并据此要求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乙方提交相关建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和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

5.1.6 在乙方违反《PPP 项目合同》有关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获得赔偿，如乙方不履行，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支付。

5.1.7 在《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工程、设施及设备、场地等全部权益，乙方应保障该项目上述全部权益之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之权利或权益。

5.1.8 甲方有权享有《PPP 项目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权利。

5.1.9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相关法律规定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

5.1.10 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签订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5.1.11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用地。

5.1.12 甲方应协调有关财政部门按本协议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5.1.13 甲方应会同相关政府部门，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费，按照国办发[2015]42号文的要求分别纳入郟县人民政府政府预算、中期财政规划。

5.1.14 在本项目期满移交时，甲方应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5.1.15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甲方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维护。

5.1.16 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5.1.17 甲方在使用本项目后，要尽到爱护、看护本项目的责任，确保本项目财产安全。

5.1.18 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甲方权利及义务。

5.2 乙方的一般权利及义务

5.2.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材料供应等单位的选定工作，但需接受甲方的监督。

5.2.2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和《PPP项目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5.2.3 乙方有权享有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5.2.4 在确保本项目协议和《PPP项目合同》按约履行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设备进行调配。

5.2.5 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及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等活动。

5.2.6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如果乙方筹措的资金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则实施本项目的资金由乙方负责筹措。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的监督，应协调项目公司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5.2.7 乙方应确保施工承包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河南省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及全部设施的质量、工期在不违反本协议和《PPP项目合同》的前提下，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5.2.8 乙方应接受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本项目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等管理的检测等监督。

5.2.9 乙方向施工承包商等单位支付费用时，相关费用需经过监理单位的审核并签字确认。

5.2.10 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确保乙方能够及时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5.2.11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承担与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5.2.12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维护期保险。

5.2.13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法律的规定及《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a) 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生产经营的法律规定、本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

(b) 不应因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c) 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政府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5.2.14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和备案材料，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及备案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

(a) 项目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b)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c) 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2.15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对施工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详细管理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后实施。

5.2.16 乙方应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甲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为有关政府部门、甲方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PPP 项目合同》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5.2.17 乙方应依据法律规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2.18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针对申请的国家专项资金，法律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法律未规定的，申请所得资金归甲方所有，或申请所得资金归乙方所有，抵扣甲方的应付款项。

5.2.19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接受甲方依据法律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5.2.20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征用的义务。

5.2.21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完成的本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场地等建设成果完全符合法律要求和《PPP 项目合同》中的约定。

5.2.22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确保乙方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甲方前期工作的原因除外）。

5.2.23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工程交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5.2.24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5.2.25 乙方应保证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签订的工程类文件、融资文件符合法律，并与《PPP 项目合同》不相抵触。

5.2.26 其他甲、乙双方确定的乙方权利及义务。

6. 项目工程用地

6.1 征地及拆迁

6.1.1 根据郟县有关文件规定，郟县人民政府实施本项目所涉及用地的征地及拆迁工作。

6.1.2 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将项目用地按建设需求分批次提供给乙方供其建设使用。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所必须的临时用地。

6.1.3 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征收征用和相应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第 6.1.1 条款组织实施。

6.1.4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及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建设期可顺延。

6.2 土地使用

6.2.1 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的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合法出入项目工程场地。

6.2.2 本项目土地仅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建设用地变更土地用途，或将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背离前述用途以外的任何目的。

6.2.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三部分 项目投融资和财务管理

7. 财务管理

7.1 前期资金相关说明

7.1.1 本项目土地为划拨土地，征地及拆迁费用不计入项目成本。

7.2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抵扣

7.2.1 根据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实施，主要费用包括：

- (a)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b) 专项评价（估）费；
- (c) 投资人招标代理费；
- (d)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
- (e) 土地勘测费；
- (f) 文物勘探费；
- (g) 其他费用等

7.2.2 对于甲方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实施的 7.2.1 条款中的前期工作和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形由乙方承担。

7.3 资金管理

7.3.1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限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但需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7.3.2 乙方应自行负责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并按照工程的进展需要情况分批投入。

7.3.3 生效日后七日内，乙方应在郟县内的合法金融机构设立工程项目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7.3.4 乙方必须于每月 5 日前将本项目上一月的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财务资料，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7.3.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项目资金专户拨

付项目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7.3.6 乙方对工程相关参建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或超计划支付。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函中代为支付，不足部分将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7.3.7 乙方应负责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决算和财务决算编制，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及竣工验收。

第四部分 项目建设

8. 项目建设

8.1 工程协调和管理

8.1.1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中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8.1.2 甲方应就本项目成立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协调与本项目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协调处理本项目征地及拆迁相关事宜、乙方与项目场地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

8.2 关联合同

乙方与总承包商，总承包商与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相互签订的合同，均须在签订后十五日内报原件一份给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对关联合同履行的监督；但该等监督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组织工作。

其中乙方与总承包商签订的合同通过甲方的审核。除第 8.3.4 条款规定情形外，乙方对关联合同的其他违约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工程进度

8.3.1 预计的进度计划：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

8.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工期目标、建设工期保障措施等，且列出的开工日和交工日不应晚于第 8.3.1 条款列明的日期。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必须按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此类要求非对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变更），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在乙方节点工期延误时，甲方应视实际情况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决定是否应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8.3.3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进度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

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天之后的十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交工日止。

8.3.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导致本项目全部无法开工或全部停工时，对于建设工期的延长，乙方不构成违约，建设期做相应调整：

(a) 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建设期时，可相应顺延建设期；

(b) 非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递交延迟而影响建设期时，可相应顺延建设期；

(c) 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极端天气导致本项目建设工程停工时，建设期相应顺延；

(d) 由于甲方、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包括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征地及拆迁过程中产生的群体性阻工事件等不利影响）发生引起本项目建设工程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以上情况时，建设期相应顺延；

(e) 发生第 8.10 条款约定的暂停施工时，建设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除外。

8.3.5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从而导致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建设工程无法开工，乙方正在组织施工建设的工程部位开工后又中止时，影响到关键工序的建设期相应顺延：

(a) 甲方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b)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及地下管线设施；

(c) 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及拆迁安置未如期完成；

(d)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未能及时完成；

(e)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可调整建设期的特殊情形。

8.3.6 乙方在第 8.3.4 条款、第 8.3.5 条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顺延建设期的申请报告。逾期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的，建设期不予调整，由此增加的建设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申请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七日内将异议及意见书面反馈乙方，逾期未书面反馈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顺延建设期的申请报告表示认可。

8.3.7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 8.3.4 条款和第 8.3.5 条款延长，则第 2 条约定的合作期限应顺延。

8.4 设备采购

8.4.1 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对需要招标采购的设备和材料通过招标程序为本项目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须邀请甲方监督。

8.5 施工

8.5.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 (a) 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
- (b) 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c) 所有相关法律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 (d) 本协议的所有其他要求。

8.5.2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相关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5.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应准备一份完整的复印件。

8.6 设计变更

8.6.1 因甲方要求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将就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变更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8.6.2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

8.6.3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 8.3.4 条款、第 8.3.5 条款规定处理。

8.6.4 所有的设计变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8.7 优化设计

8.7.1 乙方提出的优化设计，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该优化设计方案应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量增加或建设导致费用增加或建设由乙方自

行承担，因优化设计节省资金的 50%作为乙方奖励。

8.8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8.8.1 乙方或相关机构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建造进度进行审查。

8.8.2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商的设备和材料供应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

8.9 开工和延误

8.9.1 开工

乙方应在工程进度计划中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经甲方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完工。

8.9.2 延误

(a)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甲方原因（例如规划调整和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报批申请后违反法律规定的审批时限等）造成项目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甲方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且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b)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的原因（例如资金未及时到位、工程质量缺陷等）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且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RMB10,000）违约赔偿金。

(c) 不可抗力或第 8.3.4 条款、第 8.3.5 条款导致的竣工延误可顺延工期，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d)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总日数超过 6 个月，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总日数超过 6 个月，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10 暂停和复工

8.10.1 甲方可根据工程建设情况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如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建设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10.2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会同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乙方应组织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或缺陷或损失。若此类暂时停工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列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此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11 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8.11.1 交工验收：

(a)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前实现项目工程完工，并应按照本合同和法律的规定通过交工验收。

(b)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完成后，向甲方申请组织交工验收，甲方应于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批准乙方组织项目交工验收。

(c)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能在乙方通知其交工验收的三十日内批准乙方组织项目交工验收视为通过交工验收，且该期满后第七日视为甲方已向乙方签发交工证书。

8.11.2 竣工验收

(a)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提前二十一天通知乙方验收日期，乙方应派相关人员参加验收。

(b)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负责准备有关档案验收的资料。

(c) 乙方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依国家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交竣工备案所需的资料，以便甲方向有关部门备案时使用。

8.11.3 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

以及河南省、平顶山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相关建设工程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a) 竣工图纸的打印件和光盘各五套。竣工图纸应符合国家和郑县的相关要求，并取得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图纸、技术规格、系统、分类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b)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各五套；

(c) 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的文件或资料的打印件和光盘各五套。

8.11.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于整改或完善后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8.11.5 在项目工程完工后，由于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能在完工后六十天内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8.11.6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郑县审计局提供完整的工程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郑县审计局应在两个月内（不含要求乙方提交补正资料的时间）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8.12 质量控制

8.12.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 乙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河南省、平顶山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的要求，建立与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质量管理；

(b)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应确保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c) 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 GB / 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IS09001：2008 等法律要求为标准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8.12.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a) 甲方有权随时参与或检查乙方及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b)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包括向甲方的代表提供临时办公设施）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以便甲方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c) 甲方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d)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8.12.3 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应当向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提供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并确保该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8.12.4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a) 如果项目工程、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 / 或安全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委托有资质的质量监督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并对乙方下发《工程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b)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天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及委托第三方的财务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相应款项。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8.12.5 甲方未监督、检验、未发出缺陷通知、整改通知或拒收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该缺陷之后应尽早将该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8.13 建设的放弃

8.13.1 如果除不可抗力或第 8.3.4 条款、第 8.3.5 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a) 乙方在开工日前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对本项目的建设；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起三十天内开始本项目的建设；

(c)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将停止本项目的建设，且不算恢复施工；

(d)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天内。恢复本项目的施工；

(e)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本项目全部完工前事实上停止施工，无论是否书面通知甲方，无论是否直接或通过分包商从施工现场撤走工作人员。

8.13.2 发生第 8.13.1 条款规定情形时，如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乙方仍未消除该等情形，则自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自动解除。届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

8.14 考古

如果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有关部门，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物品所在的场地，并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任何未经依法授权的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涉及考古的文物发掘保护费，将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经郟县审计局审核通过之后据实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8.15 建设期评估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工期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如经甲方评估，发现乙方的资金能力不足，或乙方确定的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的劳动力数量、现场组织能力不足或资金能力不足，将严重影响到本项目的建设工期时，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变更本合同，将本项目的范围单方予以调整，从中扣除部分项目建设内容。此项变更届时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即行生效。对于甲方届时从原本项目范围扣除部分项目，由甲方另行确定建设单位建设。届时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对于由此造成的本项目建设工期的延误，

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部分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

9. 运营维护服务

9.1 运营维护服务范围

9.1.1 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对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场地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等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果进行的养护维修等。

9.1.2 甲方指定的其他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1.3 应急处理如遇塌方、水毁、冰雪灾害、交通事故等情况，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9.2 乙方运营维护服务的实施

为了切实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委托专业的管理养护机构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乙方委托专业管理养护机构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的，仍由乙方对甲方履行本合同并承担责任。

9.3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9.3.1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乙方之日，本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

9.3.2 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养护和维修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9.3.3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项目工程运营维护质量。

9.3.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养护维修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合同的约定;
- (d) 谨慎、勤勉、尽责的运营惯例。

9.3.5 乙方应按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a) 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运营维护记录。
-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i) 每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认可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ii) 每季度届满之后的十日之前,提交上一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

- (iii)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9.3.6 运营维护服务期内,如因乙方组织实施的运营维护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4 运营维护手册

9.4.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进入运营维护期至少一个月之前,乙方应根据法律和谨慎、勤勉、尽责的运营惯例完成项目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维护期内应根据本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9.4.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运营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运营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9.5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9.5.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养护和维修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

合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每一项规定。

9.5.2 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于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则执行该承诺标准。

9.5.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调整，新的法定标准高于原标准，或高于乙方承诺标准的，执行新的法定标准。新的法定标准低于乙方承诺标准的，仍执行乙方承诺标准。

9.6 检查及日常评估

9.6.1 甲方有权组织资质等级在乙级以上（含乙级）的检验检测机构进入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维修情况，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9.6.2 甲方以检查为目的的行为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养护维修可能产生的干扰。政府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养护维修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政府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做出合理解答。

9.6.3 甲方应按照第 9.5 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的情况记录进本合同附件三《绩效考核表》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评估工作。

9.6.4 每半年结束后，甲方应将该半年所有的《绩效考核表》进行汇总，计算乙方各评分项的半年平均得分，该得分为半年分。

9.6.5 甲方在对乙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抽检过程中发现有本合同附件三所对应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对乙方考核半年平均得分予以扣分。

9.7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的违约金

9.7.1 半年平均得分以 85 分为达标分（满分为 100 分），当该半年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时，按每低 1 分处以伍万元（RMB50,000）的违约金。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的违约金=50000*（85-半年平均得分）

9.7.2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6 条款在对乙方管理、养护和维修项目设施的工作进行抽检过程中发现有本合同附件三所对应或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应对乙方考核半年平均得分进行扣分。

9.7.3 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的违约金可从当期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甲方行使扣除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违约金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运营维护的义务。

9.8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9.8.1 对乙方运营维护服务不达标的或未能按照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的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养护维修义务的行为。

9.8.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依上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当期应付的半年度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自行纠正之日,或甲方视具体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之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9.8.3 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依照履约保函从银行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9.9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9.9.1 合作期限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定期限内(该期限由甲方视不同情况而定)仍未纠正,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违反第 16.2 条款规定
- (b)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c) 乙方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d) 乙方行为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e) 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9.2 甲方因根据第 9.9.1 条款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承担,则甲方有权依照履约保函从银行兑取相应金额。

9.9.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合作期限。

9.9.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九十日后乙方仍未完全、适当地纠正引起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自行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9.10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9.10.1 合作期限内，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实施临时接管：

(a) 甲方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b) 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9.10.2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则：

(a) 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b)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c)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不论乙方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营；

(d) 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11 中期评估

在合作期限内，甲方应当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则上每四年评估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由乙方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

第六部分 项目移交与服务费

10. 服务费

10.1 服务费的构成

10.1.1 服务费指租赁费，由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两部分构成。每年付费为当年应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加当年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总额。

10.2 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10.2.1 服务费双方约定为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的 9.35%（税后）。

10.2.2 每年可用性服务费

$$A = P_A / 9 + P_A / 9 \times (10 - n) \times i$$

P_A 指总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前，以投资估算总额为总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以审计投资额为准）； i 指投资内部收益率 9.35%； n 为已运行年限。

10.2.3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B = P_B \times (1 + i)$$

P_B 指税金、人工工资、维护支出、后期装修、保险等之和（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i 指投资内部收益率 9.35%。

10.3 服务费付费办法

10.3.1 服务费共分 9 年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以等额本金方式支付；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以实际发生数为准，按第 10.2.3 条款计算。

10.3.2 支付服务费时间节点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超过此时间即为违约；以后每年 12 月 31 日即为付费节点。超过 12 月 31 日付费者按应付费违约利率计取。

10.3.3 项目完成总投资前，以投资估算额计算每年应付可行性服务费。

10.3.4 项目完成总投资后，以审计总投资额为准，按照 10.2 计算公式计算每年应付服务费，支付节点参照 10.3.2 执行。若每年应付服务费额度超出项目完成总投资前的每年付服务费额度者，当年付费应把之前几年所付差额补足。若每年应付服务费额度少于项目完成总投资前的每年支付服务费额度者，当年支

付服务费应把之前几年所付差额扣除。

10.4 违约金的抵扣

10.4.1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代为支付但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下统称为“抵扣费用”），均可在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时，从中直接予以抵扣。若某期甲方应付的乙方服务费总额少于此前发生的抵扣费用，则甲方有权依照乙方履约保函从银行兑取不足部分。

10.4.2 对于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如乙方有异议，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第 18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但在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或按第 18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认定抵扣费用之前，仍按甲方所列的抵扣费用先行从服务费中抵扣。如最终确定的抵扣费用与甲方所列且已先行从乙方服务费中抵扣的金额不符，则以最终确定的抵扣费用的日期为付款日，由甲、乙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10.4.3 根据本合同第 1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应协调郟县相关政府部门免除在第 15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期间的相应处罚。

10.5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变化时服务费的调整

目前本项目融资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当项目服务费支付年度年初（元月一日）的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在 4.15%—6.0%（含 4.15%和 6.0%）时，项目合理利润率不变；当人民银行颁布的 5 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低于 4.15%或高于 6.0%时，项目合理利润率调整为投资方合理利润率减或加零点柒个百分点（0.7%）；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年调整一次。

11. 开票和付款

11.1 付款和开票

11.1.1 乙方应在郑县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乙方事后拟变更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须应提前至少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暂停往原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付款，并在新账户设立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不及时或付款错误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变更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误，非甲方违约，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2 甲方按照第 10 条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将每次应支付的金额书面告知相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服务费向乙方支付）。

11.1.3 每次付费前二个月，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可用性服务费账单或运营服务费账单（下称“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1.1.4 甲方在收到第 11.1.3 条款的付款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异议的金额通知乙方和相关财政部门。

11.1.5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1.1.6 乙方应在收到第 11.1.3 条款规定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11.1.7 相关财政部门应在收到第 11.1.6 条款规定的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拨付服务费。

11.2 逾期付款

11.2.1 第 10 条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1.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经有关机关作出的终局裁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1.3 税收

11.3.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11.3.2 乙方的服务费由纳税义务人依法纳税。

11.3.3 在本合同生效后，若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根据实际发生量进行确认。（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的变化需经税务主管部门及甲方聘请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确定。）

12. 合作期限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2.1 移交范围

12.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完好移交：

(a) 使用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b)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i) 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

(ii) 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iii) 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c) 管理和养护维修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秘密，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养护维修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仪器、仪表、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养护维修项目设施；

(d)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2.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等任何涉及第三方权益。所有与移交的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等，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或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担保措施。

12.1.3 移交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第 12.1.1 条款所规定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的资产移交清册，资产移交清册应包含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相关的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2.2.1 合作期限届满十二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全部项目设施的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由甲方四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 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按照 12.1 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2.3 最后恢复性检修

12.3.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三今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2.3.2 通过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正常。

12.3.3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 12.3 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可以兑取履约保函自行进行检修。

12.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12.4.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足够三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2.4.2 如乙方未按照第 12.4.1 条款提交足够三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12.5 保修、保证和技术的转让

12.5.1 乙方所移交项目设施涉及的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其质保期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质保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承担质保责任。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2.5.2 乙方或相关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乙方移交项目设施所投的任何保险，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甲方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内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

对甲方承担保险责任。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2.5.3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秘密（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秘密而遭受侵权索赔。

12.5.4 乙方应在移交日前三个月将与所移交项目设施相关的担保、保修、保险和技术文件资料编制移交清单，并在移交日将原件移交给甲方。

12.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12.6.1 对于乙方在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移交前签订的与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相关的养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以及任何其他合同（以下统称为“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不得超过本项目合作周期；若超过项目合作周期，需经甲方同意。如在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移交日尚未终止，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a) 如甲方要求终止的，乙方应在移交前与相关单位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对于因提前终止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b) 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移交前协助甲方与相关单位办理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中的当事人变更手续。

12.6.2 尽管有前款规定，在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移交日前十二个月，如乙方原签订的相关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已经期满，或尚未签订相关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如需续签或签订相关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乙方应先行书面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处理。否则对相关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在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移交时终止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 人员培训

12.7.1 甲方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12.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2.8.1 在移交日之前三个月内，甲方应和乙方共同委派代表现场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乙方所移交的项目设施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

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可全额兑取履约保函。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2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兑取履约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

12.8.3 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前三个月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12.9 缺陷责任期

12.9.1 乙方所移交的本项目工程、设施、设备、场地等全部项目产品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之次日起十二个月。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因接受移声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除外），乙方须按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予以及时修复，且不得影响甲方或接受单位的正常使用，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2.9.2 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2.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拒绝或拖延修正缺陷或修复损坏之物，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或损坏之物。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依照履约保函从银行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2.10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与移交相关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本项目设施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2.11 移交效力

12.11.1 自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移交日起，与乙方所移交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相关的双方合作关系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再要求该移交日之后与乙方所移交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相关的任何服务费。

12.11.2 自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移交日起，与乙方所移交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相关的所有相关权益转移给甲方。

12.11.3 自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乙方所移交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的运营维护。

12.11.4 尽管有前述三款规定，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移交日后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2.11.5 甲方承担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移交日后乙方所移交之本项目运营维护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12.12 搬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搬走乙方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搬走这些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所有权，甲方有权对该物品自行处置，与乙方无关。

13. 提前终止

13.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3.1.1 乙方在第 3.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3.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3.4 条款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13.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8.15 条款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

13.1.4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3.1.5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1.6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13.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运营维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13.1.8 合作期限内，乙方半年考核分数连续三次或累计八次低于七十分；

13.1.9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13.1.10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3.2.1 甲方在第 3.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3.2.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六十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13.2.3 就第 17 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13.2.4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3.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5.4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

前终止通知。

13.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3.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按照第 13.1 条款或第 13.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之内或 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b)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3.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3.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3.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3.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按照第 13.6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3.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13.7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3.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3.6.1 移交范围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 13.1 条款或第 13.2 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 13.6.2 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 12.1 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 如根据第 15.7 条款和第 13.3 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 12.1 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3.6.2 移交程序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

(b) 双方于三十日内按第 13.7 条款确定终止收购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收购金额后一百二十日内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

13.7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13.7.1 若本合同根据第 13 条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收购金:

序号	条款	收购金额
1	第 13.1 条款	A_2+A_7
2	第 13.2 条款	$A_1+A_3+A_7$
3	第 15.1.2 (a) 条款、第 15.1.2 (b) 条款、第 15.1.2 (c) 款、第 15.1.2 (d) 条款	A_4-A_5
4	第 15.1.2 (e) 条款、第 15.1.2 (f) 条款	$A_1+A_5+A_7$

其中:

A_1	是指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时乙方资产账面净值
A_2	是指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时经甲方批准的、用于乙方融资文件中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
A_3	是指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 a.四年; 或 b.合作期限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预期净利润的年平均値。

A ₄	是指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净值。
A ₅	是指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利润 a.二年；或 b.合作期限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预期净利润的年平均值得。
A ₆	是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A ₇	指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13.8 本合同提前解除后项目收购金的支付

13.8.1 如本合同在本项目建设期内解除，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履行不足十年的情况下解除，对于届时甲、乙双方根据第 13.7 条款确定的甲方应付项目收购金，由甲方分三期平均向乙方支付。第一期项目收购金的支付时间为本合同提前解除后甲、乙双方完成项目设施移交工作之日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此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甲方支付上一期项目收购金。

13.9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3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13.9.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13.9.2 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
- 13.9.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额。

13.10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13.1 条款或第 13.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 3.4.4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个月

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2.8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13.11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3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收购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七部分 其他

14. 保险

14.1 保险内容

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根据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行或要求其承包商、供应商购买和维持相应的保险。乙方所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b) 运营维护期应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4.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14.2.1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4.2.2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14.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4.2.4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4.3 未维持保险

14.3.1 乙方未能按第 14.1 条款、第 14.2 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4.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 14.1 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依照履约保函从银行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或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

15.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不能合理预见、做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15.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15.1.1 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县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提前收回合作期限；
- (f) 重大法律变更。

15.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双方协商处理有关事务。

15.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5.1.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15.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5.4.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七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

项下的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证明包括公证、政府部门证明）。

15.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5.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5.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5.5.2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5.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5.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5.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5.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直到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3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5.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直到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3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6. 转让和担保

16.1 甲方的转让

16.1.1 除非因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或郟县人民政府的要求，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6.1.2 本合同第 15.7.2 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6.2 乙方的转让

16.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b)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条件下按签署新的合同，乙方可以向受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a)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的资产除外）。

(b)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c)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项目资金，可以将特许经营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将得到甲方的批准。

16.2.3 乙方股权转让的限制

在合作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须保证其股东不得按以下方式处理其股权：

(a) 乙方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

(b) 乙方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质押给第三方。

17. 补偿

17.1 一般补偿

17.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17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a）由于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

（b）发生第 15.1 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

17.1.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a）一次性现金补偿；

（b）调整可用性服务费或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17.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在乙方可从或已从下列途径另行部分或全部获取补偿或抵销时，甲方没有义务再重复补偿：

（a）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b）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c）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d）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从而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乙方因此得到其它方式的补偿。

17.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7.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项目公司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7.1.5 谈判期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的规定解决。

17.1.6 对责任的限制

经乙方的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他责任。

17.2 违约赔偿

17.2.1 赔偿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须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17.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5 条规定免责。

17.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的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7.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件事，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8.2 其他解决方式

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9. 其他条款

19.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9.1.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19.1.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9.1.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9.1.4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一条款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对于涉及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之条款以及该条款所产生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按第 18.2 条款规定处理。

19.1.5 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

优先顺序依次为本合同及附件、投资框架协议、中标函或采购结果通知、t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之外的其它文件等。

19.2 保密

19.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19.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9.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19.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时间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c)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4 通知

19.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9.4.2 地址改变的尽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9.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

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9.5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9.6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相关批复

(另行提供)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致：郑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郑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乙方应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郑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PPP 项目。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 】的第【 】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 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个月结束之日，即【 】年【 】月【 】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

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 / 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绩效考核表

一、可用性服务费考核标准表

项目公司按照可用性服务费考核指标完成项目竣（交）工验收后，则采购人应委托财政局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服务费。

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可用性服务费考核指标完成项目竣（交）工验收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第 7.13 条款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竣（交）工验收。如该种情况导致工程延误，则采购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

考核标准类型	具体要求	说明
法律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统称为法律）的规定。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法律修正的，以修正后的规定为准。
质量验收规范	应符合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验收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机关出台相关验收规范的，也需依照执行。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及地方验收规范有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为准。
环境保护	严格遵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规定。	
施工安全	需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地方政府及相关行政机关出台施工安全规范及规定的，也需依照执行。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和地方施工安全规范及规定有进行调整的，以调整后为准。
工期	开工日：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竣工日期：依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	--

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考核

运营维护绩效服务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 50375-2006），《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JJ82-2012）等相关规范与标准进行考核。总分为 100 分，及格分为 85 分。评分等级按下表规定的标准确定。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次
各级分项指标	≥90	≥80, <90	≥70, <80	≥60, <70	<60

三、考核办法

运营维护期内，采购人主要通过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

（1）定期考核

定期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在项目交工验收日六个月后的第一周进行，并应在 7 日内完成，采购人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项目公司在采购人的监督下，配合采购人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建筑、道路、绿化、给排水等设施进行检查。

定期考核平均分为该半年运营维护服务得分。

（2）临时考核

采购人可以随时进行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使用功能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无论是定期考核还是临时考核，项目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采购人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行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附件四 其他承诺

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其他承诺。

附件五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b) 严格执行郑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PPP 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c)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d)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e)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f)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政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a)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的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b)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c)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d)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e)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f)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

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a)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b)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c)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d)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a)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b)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廉政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廉政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廉政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廉政合同》作为郑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PPP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郑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PPP 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a)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b)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d)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e)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a)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b)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c)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d)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e)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f)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g)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h)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i)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j)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k)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安全生产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建筑工地控制扬尘污染目标责任书

为采取切实措施有效控制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问题，确保公司在建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有序、合理安排作为郟县第二实验中学及附属小学（原王集乡一中）项目现场负责人特向公司做如下保证：

1、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建设早程施工扬尘控制的有关规定、文件、部署和通知要求，把控制扬尘污染工作纳入重要工作，统筹安排，建立标准化示范点，积极开展“绿色环保工地”创建活动。

2、认真落实建设工程控制施工扬尘责任。项目现场负责人是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总负责、总协调，负责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和考核制度，对工地现场实施定期检查、考核。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措施的落实负总责，负责建立公司级专门组织领导机构和考核制度，对工地现场实施定期检查、考核；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施工扬尘污染治理直接责任人。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工作负监督责任，对施工工地扬尘整治不力等行为及时制止，对不接受监理整改指令和不整改的，要向在建工程项目部管理部门报告。

3、在新工程开工前，结合工程项目特点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编制施工扬尘专项控制方案。明确扬尘控制的目标、重点、制度措施以及组织机构和职责，逐级签订控制扬尘污染责任书。

4、严格按照《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标准要求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和控制，建设工程现场控制施工扬尘达到如下目标：

a) 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b)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c) 主体外侧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d) 施工现场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e) 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进入城市管网，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 清理干净，不讲泥土带出现场。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和工具化得车辆自动冲洗和喷淋设施，安装远程监控设施，实施 24 小时监控。

f) 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等构筑物时科学、合理的设置转运路线，绘制车辆运行平面图，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采用湿法作业。

g) 施工现场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h)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县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烟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i) 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凌空抛掷、抛撒。

j) 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治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乱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k)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严禁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l) 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用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区。

如不能实现上述控制施工扬尘管理目标，愿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并接受公

司的责任追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